

股票代碼: 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9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臺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11
五、討論事項(二).....	11
六、臨時動議.....	12
七、散 會.....	12

貳、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四、九十七年決算表冊.....	18
五、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8
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3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七、監、監事持股情形.....	43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4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壹、開會議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縣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R2樓

主席：吳董事長 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鑑。

說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提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決算表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與附件四(第17~2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89,955,471元。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5,000,000元。

四、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0,960,534元。

五、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2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31頁。

二、敬請 決議。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廿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廿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經濟部公告增加代碼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業務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下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配合法令及業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八。 (四)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五。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減除上述提撥金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可回轉之特別盈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 (三) <u>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 (四) <u>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配合法令及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38 頁。
二、敬請 決議。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內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際作業時效考量修正之。
第十條	<p>10-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10-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0-1……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p> <p>(四) <u>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10-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考量。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11-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1-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背書保證辦法</u>」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稽核課轉財務部代為申報。</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控管。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41 頁。
二、敬請 決議。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範可貸與之對象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 ，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計劃時程完成。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u></p>	<p>風險為考量。</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其他事項 第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呈報本公司稽核課轉財務部代為申報。</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程序控管。</p>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98年6月8日止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新任監察人，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及新任監察人經九十八年股東會選任後即時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98年6月16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連選得連任。敬請舉行選舉。
- 2、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改選之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98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吳振乾先生及江雅萍小姐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有關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3

姓名	吳振乾	江雅萍
學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中興大學財稅系
經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持有股數	—	—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同意就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附件

《附件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諸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同時敬向諸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營成果及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營計劃：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62,678	4,008,859	(1,146,181)	(28.59%)
營業成本		2,565,311	3,473,628	(908,317)	(26.15%)
營業毛利		297,367	535,231	(237,864)	(44.44%)
營業費用		222,699	195,597	27,102	13.86%
營業利益		74,668	339,634	(264,966)	(78.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840	148,940	(11,100)	(7.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612	101,352	(59,740)	(58.94%)
本期稅前淨利		170,896	387,222	(216,326)	(55.87%)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62,678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4,008,859 仟元減少 28.59%；稅前淨利 170,896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387,222 仟元減少 55.87%。分析營收衰退原因主要係九十七年度陸續遭逢個人電腦原料供貨短缺、新產品延後上市等變故，尤其第四季美國暴發金融危機，波及全球經濟景氣遽然轉趨低迷、訂單急凍，對本公司營收影響至鉅，加以製造生產重心移往大陸，人民幣升值及勞動法令改變提高生產成本使獲利能力較九十六年度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七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862,678	4,008,859
	營業毛利	297,367	535,231
	稅後淨利	239,542	270,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9.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1	15.6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8.64	43.27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9.79	49.33
	純益率(%)	8.36	6.74
	每股盈餘(元)	2.77	3.1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90,193	66,54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	3.15%	1.66%

2. 研究發展成果

- (1)完成桌上型電腦Nehalem 及Bloomfield Platform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2)完成筆記型電腦Intel Montevina Platform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 (3)完成薄型熱導管(<2.0mm)之設計開發。
- (4)完成薄型熱板 3.0t之研究開發。
- (5)完成LED 散熱模組路燈, Par30, Par38, MR16, AR111...之研究開發。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熱導管部份

- (1)開發散熱模組新應用領域，如迷你準系統、遊戲機、光學投影機及LED照明等散熱產品。
- (2)依市場CULV Platform及Netbook之需求, 持續提升薄型熱管的性能, 以解決散熱所需。
- (3)除持續供應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予電腦系統大廠外，另將積極開發國內外桌上型電腦散熱器及伺服器散熱器市場。
- (4)持續提升大陸昆山廠生產產能，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運送途程，爭取更多接單機會。
- (5)國外市場除了美國之外，另將重點擺在歐洲及東南亞市場，加強海外行銷佈局，以增加業務之拓展。

2. 五金部份

- (1)擴大三角貿易之銷售型態，並藉由主要核心客戶拓展相關業務，進而由代工機會開發其他主機板廠業務。
- (2)擴大開發晶片組及 DT/SEVER CPU 散熱片的市場。
- (3)開發網路儲存設備、電漿電視等視訊產品之散熱片及底座之市場。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08年雷曼兄弟倒閉事件衝擊全球經濟波及2009年整體電腦產業發展，無論是商用或消費市場短期內需求狀況將轉為保守，IDC、GARTNER等知名市場研究機構預測2009年個人電腦出貨量成長率為4.3%-5.5%，並預測桌上型電腦出貨將出現負成長，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則上揚15%。筆記型電腦成長動力主要來自低價網路筆記型電腦(Netbook)，以平價、輕巧、低耗能、可行動上網等優點吸引消費者。因此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仍將維持與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穩定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機種及增加新的客戶群。此外，全球綠能環保風潮下LED照明取代

傳統照明成為必然趨勢，本公司也將致力開發LED燈具散熱應用商機。預計九十八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組/仟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98.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10,246	1,718	16.77%
散熱片	46,601	7,325	15.72%
其他	2,338	465	19.89%
合計	59,185	9,508	16.06%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配合客戶於大陸設廠進度，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先以鞏固 PC 相關散熱產品之領導地位、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最即時的服務為目標，進而朝下列方向發展：

- (一) 持續投入研發熱傳導效能更佳的散熱元件及材質。
- (二) 集中至大陸生產，強化垂直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並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 (三) 開發視訊、消費遊戲及 LED 照明之散熱產品，以擴展公司產品多角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 PC 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原物料持續上漲的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去年之營收及獲利表現有所影響，因此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加速集中大陸生產，強化垂直整合，零組件自製率提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 群 育



監察人：陳 鐘



監察人：張 新 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20,22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3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輝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58,951	575,180	30	20	
110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12月31日皆為0千元後淨額	11,293	9,685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12月31日皆為10,120千元後淨額	515,964	876,128	20	31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2,680	11,755	-	-	
1150 其他應收款	16,469	9,168	1	-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5,517	160,189	6	6	
118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179,869	384,277	7	14	
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0,653	14,329	1	1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2,747	2,181	-	-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1,654,143	2,042,892	65	7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653,955	542,263	26	19	
1421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15xx 成					
1501 土地	83,723	83,723	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3,991	33,661	1	1	
1531 機器設備	94,918	94,047	4	4	
1551 運輸設備	911	911	-	-	
1561 辦公設備	11,784	9,049	-	-	
1681 其他設備	15,831	12,898	1	-	
成					
15x9 成本小計	241,158	234,289	9	9	
1670 減：累積折舊	83,125	66,813	3	3	
預付設備款	515	-	-	-	
固定資產淨額	158,548	167,476	6	6	
無形資產：					
17xx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3,934	5,559	-	-	
175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27	-	-	
1770 無形資產合計	3,934	5,686	-	-	
其他資產：					
18xx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5,310	-	3	-	
180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65,993	-	3	
1810 存出保證金	49	93	-	-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3,111	-	-	-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68,470	66,086	3	3	
資產總計	\$ 2,539,050	2,824,403	1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1,921	229	-	-	
2140 應付帳款	310,003	448,080	12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0,160	290,349	3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76,284	49,557	3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546	1,957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870	79,993	2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99	5,307	-	-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54	2,021	-	-	
流動負債合計	503,337	877,493	20	31	
其他負債：					
28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26,241	1	1	
2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	5,577	-	-	
2810 存入保證金	733	733	-	-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	77,125	-	3	
286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9,101	10,214	-	-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36,075	119,890	1	4	
負債合計	539,412	997,383	21	35	
股東權益：					
3xxx 普通股股本	863,434	784,940	34	28	
3110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554	113,535	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2,820	-	-	
3351 累積盈餘	374,255	336,594	15	12	
保留盈餘合計	514,809	462,949	20	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77,575	35,311	3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7	11,997	1	-	
股東權益合計	1,999,638	1,827,020	79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39,050	2,824,403	100	1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前) 增信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883,147	101	4,038,7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93	-	5,380	-
4190 銷貨折讓	16,776	1	24,55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862,678	100	4,008,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2,565,311	90	3,473,628	87
5910 營業毛利	297,367	10	535,23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0,644	2	63,921	1
6200 管理費用	71,862	3	65,1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93	3	66,543	2
營業費用合計	222,699	8	195,597	5
6900 營業淨利	74,668	2	339,634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80	-	9,415	-
7120 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	-	18,605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三))	46,538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376	-	7,435	-
7210 租金收入	4,210	-	3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6,15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1,936	3	107,32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7,840	5	148,94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	-	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三))	-	-	37,95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57	-
7550 存貨盤損	2,273	-	1,35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8	-	12,966	-
7880 什項支出	37,883	1	48,21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1,612	1	101,35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70,896	6	387,222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九))	(68,646)	(2)	117,030	3
9600 本期淨利	\$ 239,542	8	\$ 270,192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8	2.77	4.48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5	2.73	-	-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及
起
起
起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	784,940	531,823	101,020	12,820	179,591	11,997	1,631,889
	-	-	12,515	-	(12,515)	-	-
	-	-	-	-	(86,343)	-	(86,343)
	-	-	-	-	(10,011)	-	(10,011)
	-	-	-	-	(4,320)	-	(4,320)
	-	-	-	-	-	25,613	25,613
	-	-	-	-	270,192	-	270,192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11,997	1,827,020
	-	-	27,019	-	(27,019)	-	-
	-	-	-	(12,820)	12,820	-	-
	-	-	-	-	(78,494)	-	(78,494)
	78,494	-	-	-	(78,494)	-	-
	-	-	-	-	(26,374)	-	(26,374)
	-	-	-	-	(4,320)	-	(4,320)
	-	-	-	-	-	42,264	42,264
	-	-	-	-	239,542	-	239,542
\$	863,434	531,823	140,554	-	374,255	11,997	1,999,63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本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97年度	96年度
本期純益	\$ 239,542	270,19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20,664	21,270
出租資產折舊	683	-
閒置資產折舊	-	51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57
依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損失	(46,538)	37,956
減損迴轉利益	-	(6,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8	12,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8,556	(239,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	2,5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01)	39,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988	(35,348)
存貨減少	202,980	172,7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86,560)	40,3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6)	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6,385)	54,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0,189)	(186,62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727	(8,1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411)	(14,3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502)	79,7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08)	(966)
遞延貸項淨變動增加	(2,880)	1,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450)	(10,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853	234,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9,827)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516)	(3,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	3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595)	(6,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894)	(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3
支付員工紅利	(26,374)	(10,011)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20)	(4,320)
支付現金股利	(78,494)	(86,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88)	(99,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771	134,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180	440,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951	\$ 575,1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777	5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增加	\$ 42,264	25,613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66,504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5,993	-
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應收現金股利	\$ 99,317	-
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應付投資款	\$ 22,380	-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20,221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3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輝



會計師：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起昇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940,423	28	727,309	20
114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12月31日皆為0千元後淨額	11,293	-	9,685	-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7年及96年12月31日分別為13,704千元及12,987千元後淨額	1,096,933	32	1,416,949	39
1160	其他應收款	28,633	1	11,32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55,028	10	645,125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0,653	1	14,32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一)、六及七)	36,128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3,397	3	72,071	2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2,488	76	2,896,791	80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1501	成 本：				
1521	土地	83,723	3	83,723	2
1531	房屋及建築	304,186	9	278,012	8
1551	機器設備	394,009	12	359,227	10
1561	運輸設備	4,809	-	3,461	-
1681	辦公設備	75,669	2	40,427	1
	其他設備	16,358	-	13,363	-
15x9	成本小計	878,754	26	778,213	21
1670	減：累積折舊	218,808	7	148,743	4
	預付設備款	28,679	1	461	-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688,625	20	629,931	17
1750	無形資產：				
177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11,736	-	13,539	1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27	-
1788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五)及六)	5,639	-	5,334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2,777	1	-	-
18xx	無形資產合計	50,152	1	19,000	1
1800	其他資產：				
181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5,310	2	-	-
182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	-	65,993	2
1830	存出保證金	12,263	1	829	-
1860	遞延費用	2,614	-	2,55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3,111	-	-	-
	其他資產合計	83,298	3	69,374	2
	資產總計	3,414,563	100	3,615,09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63,508	8	231,174	6
2120	應付票據	64,016	2	229	-
2140	應付帳款	825,174	24	1,216,109	3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67,605	5	130,834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424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3,892	-	77,48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332	1	22,565	1
28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7,951	40	1,678,400	46
2510	其他負債：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6,241	1	26,241	1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八))	-	-	5,5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733	-	733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	-	77,125	2
3xxx	其他負債合計	26,974	1	109,676	3
3110	負債合計	1,414,925	41	1,788,076	49
3200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及(十))：				
3310	普通股股本	863,434	26	784,940	22
3320	資本公積	531,823	16	531,823	15
335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0,554	4	113,535	3
	特別盈餘公積	-	-	12,820	-
	累積盈餘	374,255	11	336,594	9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514,809	15	462,949	12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75	2	35,311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997	-	11,997	-
	股東權益合計	1,999,638	59	1,827,020	5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14,563	100	3,615,096	100



董事長：吳 宗

經理人：吳 惠 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伊 玲 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320,654	101	5,137,4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93	-	5,380	-
4190 銷貨折讓	16,776	1	24,558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300,185	100	5,107,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3,652,191	85	4,191,857	82
5910 營業毛利	647,994	15	915,64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59,655	4	241,589	5
6200 管理費用	234,673	5	211,7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64	2	66,543	1
營業費用合計	486,792	11	519,883	10
6900 營業淨利	161,202	4	395,76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827	1	12,0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8	-	-	-
7150 存貨盤盈	1,80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74	-	-	-
7210 租金收入	4,210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0,07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6,158	-
7480 什項收入	45,163	1	82,63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059	2	120,90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503	1	16,61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78	-	15,042	-
7550 存貨盤損	-	-	1,35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4,108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4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2,046	-	-	-
7880 什項支出	50,454	1	98,24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629	2	155,357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632	4	361,318	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九))	(94,910)	(2)	99,339	2
合併總損益	\$ 239,542	6	261,979	5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9,542	6	270,192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8,213)	-
	\$ 239,542	6	261,979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8	2.77	4.48	3.13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95	2.73	-	-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 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其他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4,940	531,823	101,020	12,820	179,591	9,698	11,997	34,923	1,666,812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15	-	(12,515)	-	-	-	-	
現金股利	-	-	-	-	(86,343)	-	-	-	(86,343)	
員工現金紅利	-	-	-	-	(10,011)	-	-	-	(10,011)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	(4,320)	
子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	-	-	-	-	25,613	-	-	25,613	
子公司清算少數股權投資利益	-	-	-	-	-	-	-	(24,826)	(24,826)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	-	-	-	-	-	-	(1,884)	(1,884)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270,192	-	-	(8,213)	261,97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4,940	531,823	113,535	12,820	336,594	35,311	11,997	-	1,827,020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019	-	(27,01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0)	12,820	-	-	-	-	
現金股利	-	-	-	-	(78,494)	-	-	-	(78,494)	
股票股利	78,494	-	-	-	(78,494)	-	-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26,374)	-	-	-	(26,374)	
董監事酬勞	-	-	-	-	(4,320)	-	-	-	(4,320)	
子公司之換算調整數	-	-	-	-	-	42,264	-	-	42,264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239,542	-	-	-	239,54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140,554	-	374,255	77,575	11,997	-	1,999,638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表附註)



會計主管：伊玲娟



起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39,542	270,19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20,664	21,270
出租資產折舊	683	-
閒置資產折舊	-	51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	857
依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損失	(46,538)	37,956
減損迴轉利益	-	(6,1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8	12,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8,556	(239,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	2,5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01)	39,1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988	(35,348)
存貨減少	202,980	172,7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86,560)	40,3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6)	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6,385)	54,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20,189)	(186,62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6,727	(8,1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411)	(14,3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502)	79,7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008)	(966)
遞延貸項淨變動增加	(2,880)	1,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450)	(10,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853	234,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9,827)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516)	(3,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	3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595)	(6,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894)	(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3
支付員工紅利	(26,374)	(10,011)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20)	(4,320)
支付現金股利	(78,494)	(86,3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88)	(99,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3,771	134,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180	440,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951	575,1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	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777	5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增加	\$ 42,264	25,613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66,504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5,993	-
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應收現金股利	\$ 99,317	-
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應付投資款	\$ 22,380	-

董事長：吳宗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239,542,27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239,542,270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3,954,2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97年期初未分配餘	134,712,514
期初可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0,300,55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2.2元	189,955,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345,08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0,960,534
配發董監酬勞	5,000,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參、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

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下分配：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二)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八。

(四)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五。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減除上述提撥金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可回轉之特別盈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

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各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三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一、目的及依據

1-1：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1-2：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2-3：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2-4：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3-1：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四、背書保證責任總額：

4-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背書保證權限：

5-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5-2：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6-2：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4：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5：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註銷

- 7-1：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7-2：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八、內部控制

- 8-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九、印鑑及票據之保管：

9-1：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9-2：前項印鑑及票據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開立票據。

十、公告申報程序

10-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0-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3：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第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8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3,43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2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情形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揭露98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634,340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937,649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63,434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914,929 股。

(三)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150,12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31,944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97年4月18日)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宗	3,478,909	4.03	
董事	吳惠然	4,213,753	4.88	
董事	連春源	108,108	0.13	
董事	吳建宏	907,495	1.05	
董事	張于子	344,384	0.40	
董事	江雅萍	0	0	
董事	吳振乾	0	0	
合計		9,052,649	10.49	
監察人	張新龍	672,049	0.78	-
監察人	陳鐘	182,409	0.21	-
監察人	顏群育	60,471	0.07	-
合計		914,929	1.06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分配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八；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百分之五。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98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20,960,534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0
(2)金額	0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3、董監事酬勞	5,000,000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2.77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